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商業模式，包括貸款服務的性質、客戶檔案、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

商業模式及貸款服務性質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本公司的子公司，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服務對象僅為本集團及母集團成員單位，為本集團及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結算、貸款、票據、中間業務等獲批開展的金融服務，加強本集團及母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內部資金使用效率。

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公司根據貸審分離、分級審批、相互制約的內部控制原則，建立了貸前、貸中、貸後管理制度。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分為授信申請受理、授信前調查、審貸委員會風險評估、具體業務辦理審批、貸後管理等步驟。同時，建立了貸款回收、逾期催收等管理機制，若發現影響借款人還款的重大變化、可能

危及財務公司債權安全的情形時，可根據貸款合同約定採取債權保障相關措施。

貸款減值政策

財務公司根據國家《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定，制定了《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要求，結合自身情況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對貸款進行減值測試後計提減值準備。因《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正常類貸款減值準備比率為2.5%，財務公司按照2.5%和模型計提比例孰高的規則最終確定計提比例。

信貸審批

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主要由審貸委員會負責，其由五名具有財務、風控合規、金融、法律背景的委員會成員組成。審貸委員會將獨立及綜合評估借款人的經營狀況、違約風險、資金需求合理性、財務公司的風險管控措施、借款人的信用評級及具體授信方案，並報授權管理層審批。根據崗位分類、相互制約的內部控制原則，信貸審批經不同職能部門、多個層級審查審批。

- (ii) 貸款組合的細分，包括未償貸款應收款總額和借款人數量；貸款的主要條款；按類別劃分的貸款明細；借款人的規模和多樣性；以及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非上市成員公司發放的貸款，為本集團與財務公司抵銷後的合併報表金額人民幣950.8百萬元（含貼現）。該數據嚴格控制在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年度上限內。貸款的類型包括信用貸款、保證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抵押貸款中涉及的抵押品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及動產。

二零二二年末，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總額分別佔財務公司總貸款組合約52.04%及40.41%。二零二二年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介乎1.22%至4.6%。

按企業劃分，合共涉及125筆貸款，涉及7家客戶，其中客戶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2家，涉及貸款規模人民幣388.8百萬元。

按貸款集中劃分，貸款餘額佔財務公司總貸款餘額比例超過10%的客戶共有2

家，涉及總貸款規模人民幣614.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末，財務公司前五大客戶獲授的總貸款佔財務公司總貸款規模約88.18%。

按貸款期限劃分，二零二二年末，存續貸款到期日均在2年以內，其中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餘額人民幣833.4百萬元；兩年內到期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7.4百萬元。

從放款日至2022年末，一年以內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99.7百萬元，一年以上兩年以內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

(iii)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基礎

2022年末所有貸款分類為正常，不存在重大貸款減值情況。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要求，結合自身情況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對貸款進行減值測試後計提減值準備。在考慮宏觀經濟運行情況的前提下，參考企業信用評級，綜合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因素，計算貸款減值準備。因《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正常類貸款減值準備比率為2.5%，財務公司按照2.5%和模型計提比例孰高的規則最終確定計提比例。截至二零二二年末，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